

#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紀 錄

時間：97 年 11 月 4 日（二）下午 3:30

地點：醫學館二樓 201 會議室

主席：陳震寰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美足

### 壹、報告事項

1. 96 學年課程執行檢討報告：醫師社會與人文課程(周穎政主任報告)、醫三醫四 PBL 整合課程(黃志賢副系主任報告)、醫五醫六臨床核心訓練課程(陳維熊主任報告)、科學寫作與思維(霍德義教授報告)、醫療資訊學(李友專所長報告)、醫師科學家(郭博昭研發長報告)及社區醫學課程(黃信彰主任報告)
2. 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協助改善課程之結果報告(陳維熊主任報告)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修訂醫學系「實習辦法」。

說 明：

- 一、新增設醫學系六年級「一般醫學訓練」之課程，為期一個月，必選修，計畫書如【附件一】(略)。
- 二、鑒於同學常反應，婦產科、小兒科、精神科、神經科、胸腔科、骨科、急診等七科，部份外調醫院要求一個科別至少須實習 1 個月，然受限本辦法必須在三榮修習下限學分之規定，因而影響選擇上述科別實習的權益，擬上調上述科別必修之上限，前 2 科為 10 學分，後 5 科為 6 學分。
- 三、擬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之學分，不予採計」明文訂於本辦法第六條，以利學生確實遵守。
- 四、鑒於新制教學醫院評鑑，不再區分為甲、乙級教學醫院，改為評鑑優等與評鑑及格，擬修訂本辦法第六及第七條。
- 五、9 月 26 日教學發展委員會決議：明年初或中將安排教發會委員至附設醫院訪視，建議修改科別名稱，例如：蘭陽醫學或社區醫學等較具地方或醫院特色的名稱。
- 六、擬修改實習辦法全文如【附件二】(略)，自 100 級開始實施。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

決 議：

1. 新增設一個月實習課程名稱改為「附醫實習」。
2. 預計明年二月及八月安排教發會委員至附設醫院訪視。
3. 修訂後「實習辦法」如附件一。

案由二：擬請討論醫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原則。

說明：

- 一、由於本系入學管道越來越多元，上學期有同學拿著地區性入學資格考試的認證硬是要求抵免，但老師認為其未達可抵免學分之標準，造成老師諸多困擾；而且還有已經修過課，成績不及格，但在學期結束後同學仍拿著外國成績要求抵免，這樣對其他修課的同學並不公平。
- 二、擬訂定學生抵免學分原則為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並增列於「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 三、學校學生抵免學分原則並未明文規定，擬建議學校修改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件三】(略)。
- 四、擬自 98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

決議：

1. 抵免學分原則改為「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並增列於「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2. 自 98 學年進入本系學生開始實施，並建議校方加以明文規定。

案由三：擬請修訂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 一、擬將醫一~醫二、醫三~醫四與醫五~醫七之休學後復學之修課規定新增於條文十三，以作為處理類似案件之依據。
- 二、擬修訂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四】(略)。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

決議：修訂後「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案由四：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四年級必修課「醫師、人口與社會」小組教師之「模擬教學」時數，擬申請按特殊教學計入教師教學授課時數，提請追認。(提案單位：公衛學科)

說明：

- 一、由公共衛生學科負責之醫學系「醫師、人口與社會」課程(如【附件五】(略))，採統一教材，小班教學，分為九組，由周穎政、任一安、簡莉盈、郭文華、陳怡如、黃嵩立、黃心苑、楊南屏、鄧宗業擔任小組老師(如【附件六】(略))。
- 二、為回應學生教學評鑑之意見，並提升小組授課品質的共同水準，小組老師於每次上課前均進行模擬教學(如【附件七】(略))。此教學時數，擬申請按特殊教學計入教學授課時數，依實際時數(1.5 小時×7 次=10.5 小時)折半計算為專任教師每人 5.25 小時，提請追認。
- 三、本案已經 9.26 教發會議通過，並建議直接列入課表。

決議：通過。

案由五：擬請討論教學評鑑委員座談會及實際訪察時數列入授課時數。

說明：

- 一、本系教學評鑑委員除了每學期定期開會外，仍要額外協助課程，以提升課程之品質。其中除了舉辦座談會外，也需要參與實際訪察工作，需花費很多時間，相當辛苦。
- 二、擬列入授課時數，座談會每次以一小時為限，而實際訪察時間以實際花費時間計算，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

決議：緩議。

案由六：擬請同意將「醫療資訊學」授課年級更改至四年級。

說明：

- 一、醫療資訊學為必修課程，二學分，目前開課於二年級下學期，參考資料如【附件八】(略)。
- 二、修課時間在二年級下學期，學生不但不具備臨床醫學及基礎醫學之背景，且亦無統計學之修課經驗，要將內容與深度之醫學資料管理結合確有困難，其它學校(如長庚)已將此課程改在醫學系四年級授課，學生反應一般較佳。
-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

決議：將學分數更改為一學分，仍維持於二年級下學期授課。請黃志賢與鄭浩民醫師協助將餘一學分的醫療資訊學以EBM精神整合於三四五年級課程，並邀請醫療資訊學授課教師參加明年1月10日的小組引導老師研習營。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30)**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八十五年七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八十六年五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七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二月至八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
- 第五條 本系學生假三家榮民總醫院實習人數之分配，由榮陽行政主管聯席會定之。
- 第六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一個月，計八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須於七年級修畢。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科別表規定。  
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之學分，不予採計。
- 第七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須選擇一個月至附設醫院實習，至多可選擇四個月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 第八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請事假，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一週(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第十二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實行細則須依「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陽明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第二次修正、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 94.9.27 修正、95.4.10 修正、95.9.7 修正、96.4.13 修正、96.11.13 修正、97.11.4 修正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必 修	內科	12	3 個月	每次專科 上限 4 學 分	每次專科上 限 1 個月	選 修	整形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外科	12	3 個月	每次專科 上限 4 學 分	每次專科上 限 1 個月		神經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婦產科	6	6 週	10	2.5 個月		心臟血管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小兒科	6	6 週	10	2.5 個月		泌尿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精神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直腸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神經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小兒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胸腔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4	1 個月
	骨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眼科	2	2 週	4	1 個月
	急診	2	2 週	6	1.5 個月		耳鼻喉科	2	2 週	4	1 個月
選 修	心臟科	2	2 週	4	1 個月	皮膚科	2	2 週	4	1 個月	
	腎臟科	2	2 週	4	1 個月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4	1 個月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4	1 個月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4	1 個月	
	腸胃科	2	2 週	4	1 個月	復健科	2	2 週	4	1 個月	
	感染科	2	2 週	4	1 個月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4	1 個月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4	1 個月	麻醉科	2	2 週	4	1 個月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4	1 個月	病理科	2	2 週	4	1 個月	
	毒物科	2	2 週	4	1 個月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4	1 個月	
	一般內科	2	2 週	4	1 個月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4	1 個月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4	1 個月	國際衛生醫療	4	4 週	4	1 個月	
	胸腔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放射診斷	2	2 週	4	1 個月	必 選 修	附醫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一般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 說明：
1. 本表適用於 100 級(含)以後之學生。
  2. 新五六七課程：  
實習 21 個月，每月 4 學分，只須修滿 20 個月，合計 80 學分。  
必修 46 學分，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  
選修 34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3. 以上必修課程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須於七年級 UGY 修畢。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惟 UCSF 麻醉科實習課程有先修 2 週與最少修習 4 週之規定，故申請該課程者，可採計該課程 4 學分與先修課程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5. 外調 4 個月不限科別，計選修 16 學分；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至少 12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6 學分。<sup>註1</sup>
- 二、曾修習普通生物學，方能繼續修習大體解剖學。
- 三、曾修習普通化學，方能繼續修習有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 四、曾修習有機化學，方能繼續修習生物化學。
- 五、曾修習生物化學，方能繼續修習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 六、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七、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八、二年級 4 學分進階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免修二下 2 學分，學生需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sup>註1</sup>。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 新式托福 213 分(含)以上、(2)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3) 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4)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九、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十、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十一、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sup>註2</sup>
- 十二、第五年之課程，自 12 月至隔年 8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進入第五年之課程後，未修畢的醫五課程、醫五核心實習與醫六實習訓練，可於七年級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結束後再行補修。
- 十三、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sup>註3</sup>
  -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三)、醫五至醫七：連續修習完整的醫五至醫七所有學分，即可認定完成臨床課程。因臨床課程包含 3 階段(1.臨床訓練導入課程；2.大五 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3.大六 9 個月實習選修課程與大七 12 個月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共計 80 學分)，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十四、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2：94 學年度之前(不含)入學學生不需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只要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者即可修習第五年課程。

註 3：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